

##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；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3人，代表股份219,006,2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716%。其中：

##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218,004,0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8207%；

##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4人，代表股份1,002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9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

股东)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,代表股份 1,002,3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,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218,870,4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0%;反对 13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2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866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512%;反对 13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693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5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沈勇、周仞樑

3、结论性意见: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,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0 日